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社〔2020〕23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预拨 2020 年度中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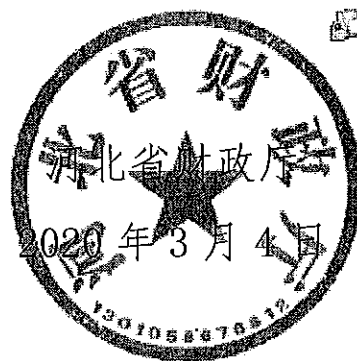
为支持各地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预拨你市、县（市、区）2020 年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万元。补助资金收入列入政府收入功能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支出列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科目。

请你市、县（市、区）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健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0〕4号）有关要求，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优先保证确诊和疑似患者救治费用个人负担部分、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支援湖北疫情防控医务人员相关费用和发热患者核酸检测费用。同时，各地结合防控工作需要，可统筹用于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所需的防护器材、诊疗、快速诊断试剂等支出。其中，支援湖北疫情防控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下达至市级财政，根据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5号）要求，按照每人每天600元标准核定发放。

各地不得将上级财政安排的疫情防控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并及时做好资金结算基础工作，中央和省级将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及有关规定的据实结算，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挪用和超范围发放。

附件：2020年度中央预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

控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4 日印发

附件1

中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合计
曲阳县	130634	55